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原公司董事马彦文先生的承诺书，承诺其自愿遵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其以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的 50%即 2,420,000 股，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后延长锁定 12 个月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并承诺在延长锁定期限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上述延长锁定的股份。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追加承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马彦文
原职务	董事
现任职务	无
任职起始日期	2012 年 7 月 14 日
离任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马彦文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	2.3	马彦文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所持公司 484 万股股份将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可上市流通。现马彦文先生自愿遵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50%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解锁时间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	0.77	
	合计：	484	3.07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没有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彦文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	1.53	2015年10月29日	1	2016年10月29日	无

2. 股东马彦文先生承诺：如违反前述承诺转让延长锁定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马彦文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本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追加限售期的承诺书；
- 2、其他文件。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